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合同（协议）预审（会签）单

NO: 2026-BH-029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项目（林麝调查）                                                                                                                                                                                                                |       |         |     |                                                                  |     |
| 承办部门          |      | 保护科                                                                                                                                                                                                                                                       | 部门负责人 | 王西峰     | 经办人 | 李春宁                                                              |     |
| 合同总金额         |      | 1068000.00                                                                                                                                                                                                                                                |       | 是否重大合同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支付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分3期，详见合同支付条款）                                                                                                                                                                         |       |         |     |                                                                  |     |
| 履约及质保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比例 3%，金额 3204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质 保 金 比例--%，金额 元 质保期 个月 |       |         |     |                                                                  |     |
| 对方名称          |      | 陕西众邦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       | 对方法定代表人 |     | 牛静媛                                                              |     |
| 对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610132MA7CP00U22                                                                                                                                                                                                                                        |       | 对方授权代表人 |     | 牛静媛                                                              |     |
| 合同主要内容        |      | 林麝专项调查，精准掌握保护区内林麝种群数量、分布范围及栖息地状况，明确种群变化趋势与制约因素，形成专项调查报告，为制定针对性林麝保护策略、优化栖息地管理方案提供科学数据支撑，助力林麝种群稳定发展。林麝的动态变化和保护效应进行专门评价，分析其威胁因素、栖息地保护区划的合理性、专项管理的有效性、林麝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等内容，编制《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麝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       |         |     |                                                                  |     |
| 附件清单          |      | 名称：无（共 零 份，共 零 页）                                                                                                                                                                                                                                         |       |         |     |                                                                  |     |
| 合同正本份数        |      | 共 肆 份，我方留存：叁 份，对方留存：壹 份。                                                                                                                                                                                                                                  |       |         |     |                                                                  |     |
| 法律顾问/ 办公室审核意见 |      | 张奇奇 法务已审核，9.3                                                                                                                                                                                                                                             |       |         |     |                                                                  |     |
| 科室会签          | 姓名   | 部门                                                                                                                                                                                                                                                        |       | 签字      |     | 日期                                                               |     |
|               | 王西峰  | 保护科（执法队）                                                                                                                                                                                                                                                  |       |         |     |                                                                  |     |
|               | 解振锋  | 计划财务科                                                                                                                                                                                                                                                     |       |         |     |                                                                  |     |
|               | 王俊峰  | 项目管理科                                                                                                                                                                                                                                                     |       |         |     |                                                                  |     |
|               | 凌 彤  | 纪检监察室                                                                                                                                                                                                                                                     |       |         |     |                                                                  |     |
| 主管领导审定        | 姓名   | 职务                                                                                                                                                                                                                                                        |       | 签字      |     | 日期                                                               |     |
|               | 任宏涛  | 副局长                                                                                                                                                                                                                                                       |       |         |     |                                                                  |     |
| 局纪委意见         |      | 张奇奇 审核，无问题，准予会签。                                                                                                                                                                                                                                          |       |         |     |                                                                  |     |
| 授权签约人         |      | 请任宏涛同志签约                                                                                                                                                                                                                                                  |       |         |     |                                                                  |     |
| 合同用印归档        | 用印日期 | 2026.9.2                                                                                                                                                                                                                                                  |       | 用印份数    | 4   | 印章保管人签字                                                          | 张奇奇 |
|               | 归档日期 |                                                                                                                                                                                                                                                           |       | 归档份数    |     | 合同归档人签字                                                          |     |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  
金项目（林麝调查）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服务商）： 陕西众邦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甲方（采购人）：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服务商）： 陕西众邦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林麝调查）。由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招标，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众邦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服务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

林麝专项调查，精准掌握保护区内林麝种群数量、分布范围及栖息地状况，明确种群变化趋势与制约因素，形成专项调查报告，为制定针对性林麝保护策略、优化栖息地管理方案提供科学数据支撑，助力林麝种群稳定发展。林麝的动态变化和保护效应进行专门评价，分析其威胁因素、栖息地保护区划的合理性、专项管理的有效性、林麝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等内容，编制《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麝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 调查人员花名册 |     |                    |             |
|---------|-----|--------------------|-------------|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 项目负责人   | 赵增奇 | 610331196710020033 | 13720520098 |
| 一号调查组   |     |                    |             |
| 组长      | 师亨  | 610424199306200038 | 15339092446 |
| 组员 1    | 刘汉  | 610626197906170410 | 15609110956 |
| 组员 2    | 王森  | 610422197801041415 | 13468502219 |
| 组员 3    | 孙凯  | 610422197904283417 | 18791029800 |
| 二号调查组   |     |                    |             |
| 组长      | 吴盾  | 61010419871004515X | 13319180466 |
| 组员 1    | 王敏  | 610324198104142829 | 17391229719 |
| 组员 2    | 朱宝玲 | 610625198312280524 | 15191149524 |
| 组员 3    | 瑚世均 | 612526197704162938 | 18291979069 |
| 三号调查组   |     |                    |             |

|      |     |                    |             |
|------|-----|--------------------|-------------|
| 组长   | 刘弘毅 | 610102198704040317 | 13629296099 |
| 组员 1 | 吕博海 | 610324198503221532 | 17729580185 |
| 组员 2 | 王彦强 | 610626197806200434 | 13772275624 |
| 组员 3 | 张忠厚 | 612526197606222937 | 18292415715 |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1068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现场安全防护费、成果资料编制印刷费、专家评审费、保险费（含乙方全部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 项款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计：534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2、进度款，实施进展超过 50%，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格后，方达到该笔进度款付款条件，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达到支付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计：4272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3、进度款，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额剩余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00%款项，计：106800.00 元（大写：壹拾万陆仟捌佰整）；

4、保证金，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3%，计：3204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零肆拾元整）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因乙方发票开具不及时、开具发票不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 验收依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清单

####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当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并提交完整全套成果资料，预留合理验收时间；若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成果，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乙方应当建立项目台账，完整留存野外调查原始记录、影像资料、调查轨迹等原始工作资料，原始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后一并移交甲方归档。

#### 六、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检查情况。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并于 5 日内调整到位。

4、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 and 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检查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检查队员上岗。乙方对所人员负责，对人员进行车辆行驶、现场检查、检查工具使用等安全教育，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保证检查人员的相对稳定。同时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并保证团队骨干的稳定性。

7、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合适服务岗位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8.乙方承诺本合同第一条花名册所列核心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且应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

8、乙方野外作业必须遵守保护区管理相关法规，不得破坏保护区植被、野生动物栖息环境，作业造成生态环境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及全部赔偿责任。

## 七、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 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同时提交全套完整成果 (含纸质版、电子版、全部原始调查资料), 经甲方确认后, 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若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约定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送验收; 整改期限不计入甲方验收时间, 由此造成成果交付逾期的, 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解除合同。

### (三) 验收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

##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以劳务外包等变相形式将本项目核心调查、报告编制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 非核心辅助劳务外包, 也必须事先书面报经甲方审核同意。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响应文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 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在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向按照合同总价款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补足；

(四)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费用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按日计算。如果乙方延迟 30 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内容以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提供或泄露，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违反此条款者按国家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等进行处罚，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实际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八)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不可抗力有效证明材料，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因乙方自身人员、设备、资金等内部原因，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59 号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建行长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61001705205050000519

税号：12610000H04105874N

日期：2026年 9 月 8 日

乙方：陕西众邦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华远君城  
13 幢 1 单元 11103 室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门支行

账号：806990301421005820

税号：91610132MA7CP00U22

日期：2026年 9 月 8 日

